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5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Ａ０２為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長慶